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作出的有關大股東擬協議轉讓公司股份並公開徵集受讓方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股份轉讓之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證券國際」）的通知，為推進本次股份轉讓，中信證券國際已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產交所」）刊登掛牌公告（「掛牌公告」）。

現按中信證券國際要求，將掛牌公告的主要條件公告如下。本公告以下內容由中信證券國際提供並以中文編撰，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及其董事並非為潛在交易的訂約方，並對下文所載相關內容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中信證券國際擬轉讓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並通過上海產交所公開披露產權轉讓信息和組織交易活動，交易主要條件如下：

擬轉讓的股份數	813,31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最終以實際交割時佔比為準）。
----------------	--

轉讓方基本情況	中信證券國際為受中國財政部監管的中央金融企業，隸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證券國際持有本公司合計1,200,310,00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03%；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合計386,994,00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03%（最終以實際交割時佔比為準）。
----------------	--

資產評估情況

中信證券國際委任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本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結果經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備案，資產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萬人民幣)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資產總計	37,781.90	51,236.16
負債總計	29,035.15	29,035.15
淨資產	8,746.74	22,201.00
轉讓標的	—	8,880.40

轉讓價格

轉讓底價為人民幣9,071.500568萬元，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港幣兌人民幣1：0.92572，轉讓底價港幣金額約為港幣9,799.4萬元。本次股份轉讓須使用港幣支付交易價款。

最終轉讓價格，將在轉讓底價基礎上，結合各意向受讓方的報價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確定。

轉讓價格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若採取分期支付方式，首期交易價款不得低於交易價款的30%，受讓方應依產權交易合同約定將首期交易價款支付至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受讓方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1年內支付剩餘交易價款至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受讓方應當就剩餘交易價款提供轉讓方認可的合法有效擔保，並按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向轉讓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

如採取一次性支付方式，受讓方應當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約定將交易價款支付至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

受讓資格條件

- (1) 意向受讓方應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其他經濟組織；
- (2)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
- (3)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良好商業信用；

- (4) 意向受讓方的主營業務應與本公司當前主營業務基本一致，且最近一年主營業務收入不低於本公司；意向受讓方應擁有豐富的同行業業務資源和著名品牌產品，能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協同支持；
- (5) 意向受讓方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競標程序

- (1) 意向受讓方在信息發佈期滿前遞交受讓申請材料並遞交交易保證金人民幣400萬元(或港幣500萬元)到上海產交所指定銀行帳戶，成為轉讓標的的競買人；
- (2) 信息發佈期滿之時，如只徵集到一個符合條件的競買人遞交受讓申請材料及交易保證金的，競買人應當以不低於轉讓底價的價格受讓產權，並在規定時限內透過上海產交所網路競價平台進行報價，報價高於或等於轉讓底價的，確定受讓方。競買人被認定為受讓方後，應在5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信息發佈期滿之時，如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競買人，採取網路競價多次報價方式，確定受讓方和受讓價格。競買人被認定為受讓方後，應依照競價實施方案的要求簽訂產權交易合約。

本次股份轉讓的具體條款及交易流程應以掛牌公告、上海產交所發布的其他要求及交易雙方的後續商業談判為準。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若本次股份轉讓按掛牌公告所述之條款完成，意向受讓方屆時將取得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並將取代中信證券國際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每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證券國際尚未與潛在受讓方展開討論或磋商，亦未就任何可能出售訂立任何協議。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本公司2,033,29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彼等須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涵義。」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從而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